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9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李麗珠(曾繁慶之繼承人)

曾比玉(曾繁慶之繼承人)

曾祥昕(曾繁慶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